#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12-04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一供货单位(乙方)：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安装美的家庭式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1)合 ...*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一**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安装美的家庭式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1)

合 同 总 价： 壹拾伍万

施工工程名称： 办公楼空调

施工工程地点： 金阳麒龙abd

施工工程范围： 中央空调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货方法和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2、到货地点：

3、交货方法：

4、运输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由甲方依照合同按设备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有异议的，甲方应在签收前向乙方在场人员提出;(对产品质量的问题应以产品包装箱内质保书为准);产品的型号和单位负荷的取值由甲方指定，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五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1、安装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开工;

2、工程完工日期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如因甲方或其它施工单位引起的施工延误则竣工日期顺延;

3、施工方案及设计方案的变更：工程设计的负荷要求由甲方指定，并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作出设计，并经甲方签字认可;产品施工安装 方案以乙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如需更改设计、施工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方案变更引起设备和材料需要增、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相同价格执行。如本合同未涉及的材料或产品，双方另定合同;

4、工程验收：乙方在施工结束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验收三日内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如在七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组织进场施工，并向设备厂家购买所需设备，支付所有设备资金;

(2)、设备到场，甲方在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进行连接施工;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后果由甲方承担;

(3)、安装完毕后一周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付款，如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延期交货、竣工：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或竣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甲方如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或竣工时间。双方议定更改设计的，竣工期限重新确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处罚违约金，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期也视为违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也按上述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安装承诺(按合同附件1执行)。

第九条 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甲方应负责将空调设备电源按乙方提供的负荷要求及时接到乙方指定地点，并预留足够的余量给乙方连接设备。

第十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主机的安装位置,由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乙方施工所用水、电由甲方负责接到施工现场供乙方施工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工种因施工产生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本报价不含与土建等其它工种的相关配合费用。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若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要求合同金额5%的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未付清设备全款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条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甲方所购产品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套数为\_\_\_\_\_\_\_\_\_\_\_\_\_\_\_\_。设备详细配置见清单，清单中未列出的设备不在本合同供应之列，如甲方有需要另行计价。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签约后支付总价\_\_\_\_\_\_\_\_\_%的定金;

3、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后，支付总价的\_\_\_\_\_\_%的货款;

4、保留款为总价\_\_\_\_\_\_%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_\_\_\_\_\_\_\_月内支付。

三、设备运输及风险承担采用\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代办托运，运费由甲方支付，在设备卸车前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运输单位。乙方负责装车并承担装车之前的风险由，装车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送货上门并负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卸车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车及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并承担给乙方和顾客造成的危害和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在乙方订货后，甲方必须在1-3个月内到货，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擅自涨价，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一切后果。

5、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应配合把甲方所有的产品摆在吧台上作为展示。

2、乙方每月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销售情况，并及时向甲方业务反应。

3、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结算货款。

4、乙方购进的产品如果销售不畅，任何品牌的酒水，随时可调换别的产品或原价办理退货。

二、 结算方式 ：款到付货

三、标的价值

在此期间以行业最低价格，随行就市，每次订货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四、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20 年5月 1 日至20 年5 月 1 日止，协议期满壹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履约，须提前壹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中途终止协议，如有违约，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赔偿损失不得低于乙方年销售额。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 法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五**

编号：

签约地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针对异步电机的采购，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规格和转速

1.产品规格、转速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不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甲方送货;

(2)甲方代运(甲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乙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4.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半年以内。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合同订立后，乙方预付5%的预付款，余款在甲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验收方法：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安排人员验收。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怠于通知或者货物收到之日起超过1个月内未通知甲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乙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乙方可拒绝提货。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乙方自提产品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供货单位(盖章)： 购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六**

供方：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需方：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品名、计量单位、数量

┏━━┯━━┯━━━━━━━━━━━━━━━━━━━━━━━━━━━━━━━━━━━━━━━━┓

┃品名│计量│交售时间与数量┃

┃│单位├──┬──┬──┬──┬──┬──┬──┬──┬──┬──┬──┬───┬───┨

┃││合计│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鸡蛋│百斤│││││││││││││┃

┠──┼──┼──┼──┼──┼──┼──┼──┼──┼──┼──┼──┼──┼───┼───┨

┃鸭蛋│百斤│││││││││││││┃

┠──┴──┴──┴──┴──┴──┴──┴──┴──┴──┴──┴──┴──┴───┴───┨

┃备注┃

┗━━━━━━━━━━━━━━━━━━━━━━━━━━━━━━━━━━━━━━━━━━━━━━┛

第二条产品质量与标准：供方出售给需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污等物。

第三条包装要求：由供方自备或向需方租用硬塑料箱及木箱，由供方付给需方押金与使用费。

第四条价格或作价办法：全年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实行量低保护价，鸡蛋每市斤元，补贴饲料斤;鸭蛋每市斤元，补贴饲料斤。

第五条收购地点：。

第六条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供方将鲜蛋送往需方仓库，必须自备车辆、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需方收货后则应按实际数量，每百斤补贴运输费、损耗元，交食品站不补贴运杂费及损耗。

第七条验收方式与期限：供方将鲜蛋送到后，需方依次过磅照验，在24小时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由需方补贴损耗%。

第八条货款结算方式：需方通过验收后，应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九条超欠幅度：交售数量分月在合同规定数量超欠5%以内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条违约责任：供方违约每欠一斤鲜蛋，应补给需方损失元。需方违约拒收一斤鲜蛋，则补给供方损失元。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供方现存生产蛋鸡只、蛋鸭只，若需淘汰更新，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减少供货数量。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至止。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七**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运费由供方承担。

交货详细地址：

需方指定签收人：联系方式：

交货日期：年月日，根据需方要求送抵现场安装交货。如由供方代办托运，交货日期以承运人签发的单据日期为准。

三、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经双方协商采用支票支付，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10%做为

预付款，货物到场并经需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5%，留合同价款的5%做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相关问题付清。

四、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的标准以本合同标的物使用说明书为准，由需方使用部门验收、核查并确认后，即货物验收合格。

到货时，供方本合同负责人应到交货现场，如发现因货物破损，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更换货物，组装完毕后，经需方进行验收。

五、保修条款：本产品保修以厂商所提供的用户手册或说明书为准。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供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本合同标的物均为终身保修，除人为损坏外均在保修范围内，无偿保修。

六、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v^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标的物设备、设施及配件清单。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签订地点、时间

十一、附件：供货清单。

需方：供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八**

甲方(进货方)：\_\_\_\_\_\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经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供货价格

双方协商按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格表供货。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的波动，乙方应及时将最新的供货价格表提供给甲方，并按最新的供货价格表供货。

二、供货时间

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三、货款结算

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交付和验收

1、甲方支付过货款后乙方应及时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产品，则自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产品交付。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产品交付的完成。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三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运输费用

一次性提货不足50件，运费由甲方承担，一次性提货50件以上，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

七、本合同有效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签或重签。

八、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协商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九**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

产品供货合同范本

(一)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公司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到达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构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2.甲方所供产品，务必贴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甲方按乙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乙方;

4.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使用其它同行所供应的同类品牌酒水。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1.(--24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2.(--24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3.(--12瓶件)元(每件人民币正)。

4.(--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5、(--12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6、(--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7、(--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8、(--瓶件)元(每件人民币元正)。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如甲方调整产品价格，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

三、货款结算方式

1.现款现货结算(□是;□不是)

2.批结(□是;□不是)，甲方按每批件为一送货单位向乙方供货。次批货到时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乙方务必按时结算货款，不得延迟。本协议结束之日，乙方应结清所欠甲方所有货款。

四、违约职责

1.甲方违反以上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乙方违反以上协议，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甲方支付违金20万元。

五、协议期限

1.本合作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状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注:乙方务必对甲方的供货价格保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乙方:

\_\_\_\_\_\_\_\_\_(盖章)\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法人签章\_\_\_\_\_\_

\_\_\_\_日期年\_\_\_\_月\_\_\_\_日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供货合同范本

(二)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xx公司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产品：

品牌：系列编号：

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带给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带给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贴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色彩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职责。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带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理解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带给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带给，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带给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带给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带给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透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状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用心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带给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带给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状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_\_\_\_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带给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2、返利：甲乙双方在商定的价格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甲方订货额给予折让返利，折让金额从订货额中直接扣除。返利标准如下：

(1)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2)返利时间：

(3)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_\_\_\_\_\_\_\_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代理人：代理人：

\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供货合同范本

(三)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带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个性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带给商品的外包装应当贴合^v^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带给商品的质量贴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带给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贴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贴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资料。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理解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理解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资料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理解，乙方不理解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理解修改的订单。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_\_

签订合同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乙方)签订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等如下表规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模单位数量单价(元)总价金额交货日期及数量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合计人民币(大写)

2.交货办法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运输：由甲代办，但一切运杂费用等由乙负责，甲交运日期即为交货日期。

3.付款办法：货物交货后，供方随同提单向乙托收或将单据寄交乙方，乙方根据供方单据电汇供方。

4.验收办法：乙应派员到甲仓库验收，如不能派员验收，甲方即按合同规定产品规格数量代为检验。

5.附则

(1)合同如有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乙方须在\_\_\_\_\_\_\_天前通知撤销加工合同，否则按违约处以\_\_\_\_\_\_\_\_\_\_罚金赔偿对方损失。

(3)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章并鉴证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货物运达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合同纠纷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v^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2.乙方先送货，甲方再付款，且分期付款，最后留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

3.其他：乙方负责安装、维修，并提供质保一年，赠送168张卡，刷卡机一台，及后台操作软件在内的配套设施。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指定，则送至甲方所在地)

3.交货方式：乙方以合理方式送货并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4.安装条款(如此货物需要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的，请勾选 )

(a)安装工期：\_\_\_\_\_\_\_\_。

(b)安装费用、安装所需设备及配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货物质量及检验：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生产厂家正规渠道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保证其产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甲方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凭样交货及初步验收：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将货物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双方将该样品封样，样品封样共2份，均由甲方持有，双方应在封样包装或封条上签字盖章并注明封样货品的基本情况、封样日期。货物送到约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表面质量状况方面进行初步验收后，签发验收单方为完成交货手续。验收单的签发并不意味着乙方的交付行为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仅表示甲方对上述验收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的初步认定。

3、进一步验收：在接收货物后1个月内，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状况等依据合同约定及封样进行进一步的验收，如有异议，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甲方提出异议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口头、书面传真、电话等)，应在二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进一步验收甲方无异议的，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货物质量隐蔽瑕疵的担保责任。

4、按照货物本身自然属性及行业惯例，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合理损耗，合理损耗的范围为送货量的 %(分批次送货的，则以该批次的送货量计算)，超过此范围的，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送货，应按本条第5款执行。

5、无论是在初步验收还是进一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封样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补货或更换：如货物尚未交货的，则此补货期、更换期也计入交货时间，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承担本合同第五条中有关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货物已经交付的，则补货期、更换期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并对安装施工质量负责，如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工期不顺延。

四、保修条款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及施工质量提供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保修期，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产品说明书没有规定保修期的，双方约定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单后起算，若在签发验收单后，甲方提过异议的，则以异议解决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2、质保金自上款约定的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在14日内无息支付，若存在质量问题的而乙方拒绝补正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质保金。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进行验收。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需要安装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且达到能正常工作的状态。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所有零配件的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上门解决，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等同类产品。如乙方拒绝更换的，或者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可以按合同总价款的30%追究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及完成安装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8.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9.如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1)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中途停止供应合同货物或/及拒绝安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货物及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的，且拒不更换的;

(3)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等贿赂行为;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处所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信息等(保密期限为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甲方(需方)：\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

签于\_\_\_\_\_\_\_\_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如下产品被用于项目：)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汽运。

2. 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需方货运详细地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收到货物确认签字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需方向供方支付预款后

2.由供方负责发货，交货日期以需方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

2.需方收到货物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需方验收合格。

3.在承运商为供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需方时发生货运破损，需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需方收到货五个工作日提交供方，否则供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六、保修条款： 依照原厂商保修标准 。

七、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需方须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到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如不能如期交货，供方须按照供货金额的%/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需方责任：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前 3 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两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未尽事宜，依照《^v^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四**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v^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五**

甲方（需求方）：

乙方（供货商）：

根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协议，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设备。

二、质量标准一般定义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甲方对实际供货有特殊要求时，需在给乙方提供的清单中说明。

四、供货方式：甲方将所需设备或材料的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清单后根据设备或材料的清单给予甲方报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报价确认后签订单项订货合同，合同中需说明的项目应包括设备或材料的参数、数量、供货期限、价格、付款方式等双方必须说明的信息。

五、货物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进行验收，因质量问题严重或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

六、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向指定地点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单项供货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七、违约责任：

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执行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另行续订。

乙方（盖章）：甲方（盖章）：

单位：单位：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v^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代办购销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